

# 繁峙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繁疫组办函〔2021〕444号

县公安局、县市场局、县交运局、县疾控中心、繁城镇、各相关单位：

2021年10月24日上午12点接到忻州市疾控中心协查函通报：1名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杨某曾于2021年10月20日在我县停留。接到协查函后，县疾控中心立即由流调人员对此情况进行核实处置。现将基本情况如下：

确诊病例杨某一行4人于2021年10月20日下午16点左右自驾从繁峙西高速口入繁（车牌号：京E04538），于16点30分左右入住繁峙县繁城镇格林豪泰（又名华茂大酒店）酒店，入住后到旁边鲁西肥牛涮锅店用餐，晚上20点左右到格林豪泰酒店对面同心堂药房购买酒精，然后于次日早上8点左右离开，未吃早饭，从繁峙西高速口驶离繁峙。

管控建议：

1、立即对格林豪泰酒店、鲁西肥牛饭店、格林豪泰对面同心堂药店进行封控。

2、对上述3处场所的所有工作人员及其接触者进行追踪管控

和核酸检测。

3、对 20 日 16 点以来到过上述 3 处场所的所有人员及其接触者进行追踪管控和核酸检测。

4、对上述 3 处场所的外环境进行采样和消杀。

繁峙县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 
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（借章）

2021 年 10 月 24 日

